

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

采购合同

订立合同双方:

甲方(供方)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HQ2005013

乙方(需方) 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0/5/25

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自愿平等协商, 本着互惠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下列条款: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位	含税单价(RMB)	含税总金额(RMB)
PCB主板	无品牌	JYF0106	8,000	个	241.5375	1,932,300.00
总计:						¥1,932,300.00
合计金额(大写)		壹佰玖拾叁万贰仟叁佰元				

二.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、交货方式

- 2.1 交货时间: 双方合同签署后壹週内。
2.2 交货地点: 深圳, 广东, 中国。
2.3 交货方式: 一次性交货。

三. 运输、保险及费用承担: 由需方承担。运输方式: 由供方负责运输到需方指定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园一路35号天瑞工业园B7栋301A

四. 货物外观及数量等项目验收: 到厂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, 如需方未能按时处理, 视为正式验收合格。

五. 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

- 5.1 付款方式: 参照 一.1 采购产品情况之付款条件。
5.2 上述款项采用电汇支付的方式由乙方支付到甲方。

六. 不可抗力

- 6.1 当甲、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, 可协商顺延履行时间,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一方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。双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。如因一方延误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, 责任方不能免除违约责任。
6.2 不可抗力包含但不限于战争、台风、地震、水灾、禁运、罢工等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传真件视同正本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 方

单位: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
电话: 0755-82567353
地址: 深圳市坪山新区燕子岭盈富家园AB区B524

需 方

单位: 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
电话: 0755-23063562
地址: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
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